



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专[2017]2497号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广博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博股份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广博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平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利忠



报告日期：2017年4月26日

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完成对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现将收购灵云传媒公司股权时灵云传媒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任杭中、杨广水和杨燕）所作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和王利平持有的灵云传媒公司100%的股权。根据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灵云传媒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1273号），灵云传媒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80,060.86万元。参照该等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对灵云传媒公司100%股权作价80,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人民币640,000,000.00元，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47,469股，其中，向任杭中发行44,994,840股股份、向杨广水发行6,398,348股股份、向杨燕发行6,398,348股股份、向王利平发行8,255,933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69元。另外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160,000,000.00元。

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和杨燕另就2014年度至201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灵云传媒公司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约定：2014年度至2017年度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及10,985万元，2018年度不低于12,083.50万元；如灵云传媒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利润，本公司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40%奖励给任杭中；如灵云传媒公司于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由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对未实现的累计承诺利润占累计承诺利润的份额乘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的金额，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方式分别向

本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分别以现金补偿；如灵云传媒公司于 2018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应对未实现的累计承诺利润按 8：1：1 的比例分别以现金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度完成对灵云传媒公司股权的收购。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暨 2014 年到 2018 年，任杭中、杨广水和杨燕对灵云传媒公司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	4,500.00	6,500.00	8,450.00	10,985.00	12,083.50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4年度，灵云传媒公司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4,536.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37.55万元，均超过4,500万元，已完成任杭中、杨广水和杨燕对该年度所承诺的业绩。

2015年度，灵云传媒公司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6,633.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37.27万元，均超过6,500万元，已完成任杭中、杨广水和杨燕对该年度所承诺的业绩。

2016年度，灵云传媒公司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8,726.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44.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8,450万元，任杭中、杨广水和杨燕未完成该年度所承诺的业绩。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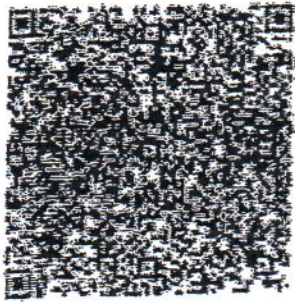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注[2017]2497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